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北科大(113)教字第 61A 號

主旨：公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數學會考時間及地點。

公告事項：

一、本學期國文、數學會考應試名單：

日間部修習「國文」、「微積分」、「微積分及演練」及「微積分及演習」同學均必須參加考試。
(若修習課程的開課班級為「外籍學生專班課程」之學生則無須應試；經管一班級學生無須應試微積分)。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 國文：11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10~12：05

國文會考施測時間共 115 分鐘，中場不休息，包含①閱讀測驗(選擇題 26 題)與②寫作測驗(3 題組)。

(二) 數學：113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10~11：00

試題分 A、B、C 三卷，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卷與答案卡之卷別是否相同。

三、依本校會考規定，國文會考總成績佔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數學會考總成績則佔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四、請同學依照考場配置表提早 10 分鐘進入教室，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

五、各班考場安排如下表：表格內容之**班級**係指學生選讀該門課程之班級，請同學查看自己課表中該門課程之**班級**，自行對應考場安排表。

(如何查詢：登入校園入口網站→教務系統→課程系統→依 [學號]/[課號] 查詢選課表→輸入學號→查詢學生歷年選課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可查看。)

課號	課程名稱	階段	學分	時數	修	教師	班級
----	------	----	----	----	---	----	----

班級	考場		人數		班級	考場		人數	
	國文	數學	國文	數學		國文	數學	國文	數學
機械一甲	二教 203		45	52	工設一	三教 307	46	N/A	
機械一乙	二教 205		40	44	建築一	三教 308	49	N/A	
電機一甲	二教 303		45	45	車輛一	二教 206	53	50	
電機一乙	二教 305		49	50	能源一	三教 409	52	56	
電機一丙	二教 306		41	49	英文一	三教 410	41	N/A	
化工一甲	二教 207		43	71	經管一	三教 309	48	N/A	
化工一乙	二教 201		39	59	資工一	三教 303	52	69	
化工一丙	二教 202		41	49	光電一	三教 403	53	71	
材資一甲	三教 306		41	48	機電一	三教 402	39	35	
材資一乙	三教 301		40	50	電資一	三教 408	33	45	
土木一甲	二教 301		54	61	工程一	三教 401	57	57	
土木一乙	二教 307		56	69	創意一	三教 201	23	N/A	

分子一	三教 207	43	46	文發一	三教 302	47	N/A
電子一甲	三教 208	51	57	資財一甲	三教 202	56	69
電子一乙	三教 209	53	56	互動一	二教 302	54	N/A
工管一甲	三教 406	42	45	技優專班一	三教 201	34	31
工管一乙	三教 407	40	50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依學號入座(重修生坐於本班生之後)。
- (二) **考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帶學生證入場者，須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有照片之證件)替代之。
- (三)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凡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場應試，且不得申請補考；國文會考 11:30 後，始得出場；數學會考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得出場。**
- (四) 學生於考試時，**手機請務必關機**，且試場內**禁止飲食**。
- (五) 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置，請考生自重。
- (六) 考試期間請各班注意維護教室環境整潔。
- (七) 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須使用**學務處之考試假假單**)，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